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95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該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連年發生營運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所致，惟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及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年9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